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 30 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確認接受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並可在註冊有效期限內分期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完成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2020年度第一期的發行，其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發行額： 人民幣15億元
- 單位面值： 人民幣100元
- 期限： 3+N（3）年，即永續中期票據的初始基礎期限為3年，之後以每3個年度為一個週期。在基礎期限及每個延長週期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永續中期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一個週期，或全額兌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次數不受限制。
- 票面利率： 每年 4.35%（基礎期限為固定）

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準利率*為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日期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3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及*初始利差*為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減初始基準利率。

於基礎期限及每個延長週期結束時，票面利率可視乎情況而重置（「**票面利率重置日**」）。

倘本公司於任何票面利率重置日不行使贖回權，則緊接下一週期的票面利率將以下列公式調整：

當時現行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個基點

付息方式：倘本公司不行使其遞延支付利息權，永續中期票據將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遞延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任何強制付息事件，於永續中期票據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遞延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的利息遞延支付不構成本公司於到期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違約行為。

每筆遞延支付的金額將按照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強制付息事件：倘於緊接永續中期票據付息日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i)已向本公司股東分紅或(ii)已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不得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

利息遞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項：倘本公司已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則不得(i)向本公司股東分紅或(ii)減少其註冊資本，直至所有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償付完畢。

償付排序： 永續中期票據在破產清算時的償付順序列於本公司普通債務之後。

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一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一發生時，贖回永續中期票據：

- (i) 於第三個年度付息日或其後每個年度付息日；或
- (ii) 會計準則的任何變更或對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其可能會影響永續中期票據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的會計處理。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贖回權，本公司應在贖回日前20個工作日披露《提前贖回公告》。

擔保： 無擔保

評級機構：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本公司主體信用評級：AAA
評級展望：穩定
2020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信用評級：AAA

發行方式： 2020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所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就2020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本公司在中國發佈公告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信用評級報告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披露，網址分別為 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及賀徙，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